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49-2341013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白旭凱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082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5月9日農糧字第1051008204號公告影本(1051008204公告.pdf)

主旨：105年4月雨害造成貴市轄內小麥損害案，本會業於本(5)

月9日公告中壢區及觀音區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

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週知，

並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5月3日府農務字第1050104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企劃組)

2016-05-09
交14:52:15章

A070100_農務科文:105/05/09



1050113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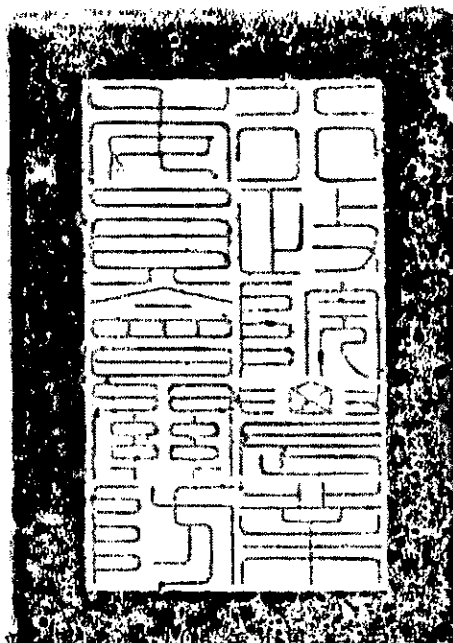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08204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中壢區及觀音區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桃園市中壢區及觀音區，救助項目為小麥，救助額度為每公頃1萬6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志清